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转让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
公司 35%股权至太原煤炭气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转让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5%股权至太原煤炭气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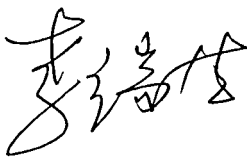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剥离亏损资产，实现资金回收，增加公司现金流动性，且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基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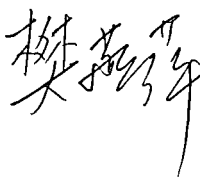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军先生、杨广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项。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转让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5%股权至太原煤炭气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樊燕萍：

杨建红：

姚其志：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下属子公司拟转让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5%股权至太原煤炭气
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樊燕萍：

杨建红：



姚其志：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转让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5%股权至太原煤炭气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端生：

樊燕萍：

杨建红：

姚其志：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